

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6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召开验收评审会的方式对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主要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A²/O+砂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脱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总建筑面积12772.8m²，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²/O生物池、沉淀池、污泥泵房、鼓风机房、砂滤池、甲醇储罐、加药间、化学除磷加药间、臭氧制备间、液氧储罐及臭氧接触池、清水池、次氯酸钠加药间、出水提升泵房、储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由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2月02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环审[2013]489号]。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建成，2016年10月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3206.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10万m³/d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金峰 刘智华 陈旭 谭颖峰 李星 唐峰 唐雄飞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工艺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中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经加盖密闭收集，经二级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产生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本项目的进水泵房。

本项目出水作为市政再生水及景观河道补水。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机等，均置于封闭室内。采用隔声、消音、基础减震等措施来治理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栅渣、沉渣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污泥经脱水后运送至高安屯污泥干化中心。

本项目水质监测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本项目出水中水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 B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金峰 刘智华 张同批 谭颖峰 康雄飞

（三）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准限值。

食堂排放的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出水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刘智华 刘颖 同凡 汪峰 陈松 李维敏
金志军 谭颖峰

北京市高安屯再生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金洪新	项目经理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1296900	金洪新
	谭颖峰	厂长		13911770376	谭颖峰
	刘智华	技术助理		13520275223	刘智华
设计单位	陈怡	教高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501266622	陈怡
施工单位	何海江	高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11232981	何海江
监理单位	刘建明	总监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1005886	刘建明
	康雄飞	工程师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03119494	康雄飞
报告编制单位	雷宏宇	工程师		18630403875	雷宏宇
专家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0779921	周小凡
	文瑛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1035953	文瑛
	江楠	高工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683674175	江楠